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 试点 2026 年专题验收服务 项目

合同编号: 12N0756647x520262402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0377 号-004

分标: 4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供应商 (乙方): 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2026 年专题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664-HGXM

分标: 4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供应商 (乙方): 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合同金额 (元)
1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2026 年专题验收服务 (分标 4)	负责梧州市龙圩区、长洲区、苍梧县、藤县, 玉林市兴业县,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德保县 8 个县区所有核验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42000.00

2、本项目为整体服务总价包干项目, 为人民币含税价, 包含但不限于异地调查与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信息发布、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主管单位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主管部门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具体的保密要求另签保密协议。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职责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 甲方负责成果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证明。

2、乙方的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采购服务，并确保服务承诺书的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要求交付时间前完成本合同项目。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天，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

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5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约定内容的 80%，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成交供应商完成约定所有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逾期超过 60 日或存在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而不能改正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一方违约，则另一方维权所导致的维权费用（含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因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述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
-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7月6日	乙方 (章) 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高层办公楼7号、8号幢7号楼3层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红
委托代理人: 林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182990	电话: 027878953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亭支行
账号:	账号: 320201640920004909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7X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95318444Q
邮政编码: 530016	邮政编码: 430070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泓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委托，就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2026年专题验收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664-HGXW）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4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武汉普适空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肆拾肆万贰仟元整（¥442000.00元）

成交范围：负责梧州市龙圩区、长洲区、苍梧县、藤县，玉林市兴业县，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德保县8个县区所有核验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项目联系人：林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泓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05号房

项目联系人：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13951



2、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供应商所竞标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如供应商竞标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行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分标承揽 区域	数 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2026年专题验收服务(分标1)	负责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7个城区所有核验工作。	1项	一、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标段内的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成果进行专题验收。 (二) 验收内容 验收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保障落实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成果完成情况、变化承包地测绘工作成果完成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成果情况(含应用网签系统进行合同网签和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上传)、土地承包数据库更新汇交工作成果完成情况、土地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和数字化成果完成情况、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成果完成情况。重点
2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2026年专题验收服务(分标2)	负责柳州市鱼峰区、柳南区、柳江区、柳城县、融安县、三江、融水县7个县区所有核验工	1项	

		作。		检查延包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位，进行延包工作成果自治区级专项验收。
3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2026 年专题验收服务（分标 3）	负责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河池市环江县，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合山市、金秀县 7 个县区所有核验工作。	1 项	二、工作流程 自治区级验收工作流程一般包括准备工作、内业查看、内业检测和外业抽样检测。 1、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包含资料准备和组织准备。 （1）组织准备 1）召开检查验收工作布置会。介绍检查验收组成员，听取被检查验收单位的报告，就检查验收情况进行质询与答疑，布置内外业检查工作。 2）研究确定外业抽查的区域、线路、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 3）研究确定内业资料检查的重点、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 4）准备调查所需的仪器设备。 5）告知被检查验收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2）资料准备 被检查验收的市级、县（市、区）和乡（镇）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土地承包（延包）管理机构准备检查验收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农村土地延包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和承包地块信息摸底调查表、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结果材料、完善后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证书（含不动产证书）等相关材料。 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成果资料。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汇交成果包标准提交。 其他成果资料。包括：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招投标结果公告、工作报告、工作简报、宣传培训、检查验收、会议纪要、延包工作涉及的组织实施和政策、技术
4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 2026 年专题验收服务（分标 4）	负责梧州市龙圩区、长洲区、苍梧县、藤县，玉林市兴业县，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德保县 8 个县区所有核验工作。	1 项	

文件以及本行政区内的乡镇级行政区、发包方和承包方清单、与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共享数据材料、延包档案等。

2、确定抽样样本

不同检查验收内容的基本单位执行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详见附件文件）表 1 规定。由接受检查验收单位提供发包方和承包方清单以及历次检查验收样本抽取情况，检查验收组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表 2 规定随机确定检查验收抽样样本。

抽样样本的确定应充分顾及行政区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地形地貌、招投标标段或作业区划分等情况，兼顾不同类别，提高样本代表性。其中，测绘成果检查验收要抽取有变化承包地块样本。

同一县级行政区接受不同级别的检查验收时，应避免选择已被抽取过的发包方、承包方或承包地块。

情况特殊需调整抽样样本量的，由接受检查验收的土地承包（延包）管理部门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的数量做适当调整，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3、实施内外业检查。

(1) 内业小组按照检查验收规定审查成果资料，并做好检查验收记录。

(2) 外业小组按照检查验收规定进行检查对照、审查成果资料，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检查验收组针对内外业检查情况提出质询，接受检查验收的单位答疑。

			4、形成检查验收报告。 各检查验收小组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表3进行形成各项检查验收初步评分，按照表4形成初步评定结果。检查验收组召开内业检查验收情况工作会议，讨论形成检查验收报告。 检查验收报告应包括检查验收的组织形式、时间、对象、依据，提交检查验收的成果资料，检查验收的数量，工作评价、成果评价、整改意见、检查验收结论等。检查验收报告应由检查验收组全体成员签章（签字）确认并存档。 形成检查验收报告后，应对检查验收情况进行总结，向被检单位通报检查验收情况、宣布检查验收结果，同步向自治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5、检查验收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验收组终止检查验收： (1) 受检区域的农户签字（含委托签字）率未达到90%； (2) 承包地块权属信息符合率未达到95%。 (3) 相关成果材料严重不符合齐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符合性、一致性要求，或严重失实等； (4) 变化的地块测绘成果与技术路线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精度、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如：作业成果的数学基础不正确，DOM精度或实测基础数据精度不达标的，无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或作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要求的，或数据库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严重缺失等情况； (5) 出现群体性上访且尚未处置好； (6) 出现使检查验收不能正常进行的自然灾害； (7) 其他法定情形。 中止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被验收单位整改后再申请验收。检查验收工作完成后，被检查验收的单位建立检查验收
--	--	--	--

				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检查验收的申请、通知、检查表、检查报告或验收报告、整改报告等。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天。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5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约定内容的 80%，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成交供应商完成约定所有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